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政策

一、总体要求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以绿色金融监管政策为指引，将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与战略规划，通过持续完善授信政策、优化信贷结构、强化风险识别与数字化管控能力，将 ESG 和气候风险评估嵌入前、中、后台全业务流程，致力于构建覆盖全面、运行有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有效识别、监测、控制业务活动中的 ESG 和气候风险。

二、ESG 和气候风险的监督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治理架构，夯实 ESG 治理根基。**董事会**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监督、检查和评估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 战略实施情况，每季度听取审议包含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纳入本行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推动 ESG 战略执行和建立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牵头制定包含气候风险在内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本行 ESG 政策与制度，定期审议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情况，监督并推动总行相关部门落实具体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工作，动态调整完善信贷、投资等核心业务政策，向董事会定期报告 ESG 和气候风险重要事项。**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通过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

听取审议包含 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三、ESG 和气候风险管理适用业务范畴

本行已制定企业金融客户、同业金融客户、零售信贷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指导并规范全行 ESG 授信全流程风险管理工作，管理范畴覆盖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等企业信贷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特定零售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等投融资授信业务，明确对客户进行 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分类，将 ESG 相关风险管理措施纳入尽职调查、风险评审、放款审核、存续期管理等授信各全流程环节。

四、ESG 和气候风险尽职调查和客户分类相关规定

（一）客户分类

本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明确规定，根据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影响程度及可能性等因素，对客户进行 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分类，按性质和严重程度分为四类，分别为 A 类（优秀类）、B 类（正常类）、C 类（关注类）、D 类（高风险类），并根据不同分类明确制定了差异化管理策略。

具体分类如下：

类型	分类标准	管理策略
A 类（优秀类）	指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能力较强、治理水平较高，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不会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	按常规授信管理规定执行。

	果的客户。	
B 类（正常类）	指具有一定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的可能性较小，且较易通过相关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	对其控制环境、社会、治理风险的情况给予适当关注。
C 类（关注类）	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且需要通过较强相关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	制定专项风险防控措施和应对预案，分析 ESG 潜在风险点及对业务的影响，同时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管理，完成违法违规事件整改等。
D 类（高风险类）	指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严重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且不易消除的客户。	原则上新客户禁止介入，存量客户及时压缩退出。对于存量客户退出前，应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管理，限时整改违法违规事件等。

（二）尽职调查

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特点，按照 ESG 相关内容开展针对性的尽职调查，强化对客户基础信息及数据的搜集与验证。

制度规范：制定《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 ESG 内嵌授信流程方案》《兴业银行客户授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26 年 3 月修订）》，规范对公授信客户 ESG 尽职调查环节。

调查流程：涵盖调查前准备、实施调查、客户评级三个核心阶段。本行已构建开发客户 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模型，嵌入风险管理系统尽调组件上线使用。客户经理可充分依托风险管理系统的数据自动采集能力，通过对接工商、舆情、环保等外部信息平台，自动抓取企业排污许可、环保处罚、公司治理等 ESG 相关指标（占全部指标的 75%），减少人工

线下走访、纸质材料收集等环节，提升数据的实时性与准确性。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通过系统线上完成 27,064 户客户的 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工作。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社会与治理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情况；已采取预防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措施等。环境方面，重点核查客户污染物排放、水资源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气候风险方面，关注企业能源消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及是否取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深入评估气候变化应对能力；公司治理方面，关注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财务披露情况、纳税透明度，核查企业是否披露高质量的企业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或 ESG 报告。此外还需重点调查客户在环境、社会 and 治理方面是否存在负面信息的相关内容，包括被环保通报及处罚等。

五、ESG 和气候风险分类结果在授信全流程中的应用

客户准入方面，本行持续完善 ESG 授信政策，除授信政策禁止介入的客户及业务、风险化解客户等高风险客户外，对于“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为 A 级的视同“适度合作”客户直接准入。对于“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为 D 级的客户纳入“禁止介入”客户管理。针对农业、生物多样性、电力公用事业、采矿业、城市燃气等行业制定专项 ESG 授信要求，明确支持方向与禁止准入情形，如农业重点支持节能技术应用主体、火电行业执行“环保一票否决”、采矿业禁止介入

重大环境气候风险主体等。重点行业 ESG 授信政策更多信息详见《2026 年 ESG 相关授信政策》。

授信审查审批环节，总分行审查应用分类结果开展分析评价，重点围绕高碳行业客户能耗及碳排放数据、节能降耗措施、绿色转型计划等内容进行审核，针对不同分类结果实行差异化授信控制，如对于 A 类客户，按现行授信审查审批规定正常办理，同等条件下，在时间或流程上优先审查审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如对于 D 类客户，原则上新客户禁止介入，存量客户及时压缩退出。**支持导向方面**，重点支持积极落实减碳降碳、节能降耗及高端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企业，对其合理融资需求给予倾斜支持；优先支持符合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标准的项目，推动高碳资产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对于高碳行业中高风险、高排放且缺乏转型意愿的客户，以及在 ESG 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坚决采取限制或退出策略，逐步压降相关授信敞口，切实落实各项授信决策以契合绿色金融导向与上市银行的责任担当。

合同管理方面，对于 C 类客户，要求在签订授信合同时，根据风险防控需要与客户协商，采取让客户出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承诺，或在授信合同中增加防范 ESG 风险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客户提升自身 ESG 风险管理能力的责任。

放款审核环节，根据 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分类结果，结合审批意见通知书要求，核实有关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审核根据相关制度及审查审批要求在合同中添加补充条款的落实情况。

存续期管理环节，要求落实客户 ESG 风险监测及跟踪管理工作，重点关注：近期是否受环保、安监等政府部门通报、处罚；近期是否出现恶性重大影响事件，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影响等方面的负面舆情信息，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落后产能、职业病预防控制等方面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近期是否存在劳动诉讼；是否存在欠税或社保欠费及其他税收、社保违法情况等；其他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相关因素。

风险升级与处置方面，本行设定多维度客户 ESG 风险升级触发因素，包括负面清单、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分类、违法违规行为等，触发时启动风险升级流程。对于 ESG 和气候风险评级分类为 C、D 类的小微企业，需提高贷后检查频率，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以强化风险管理和贷后监督。对于触发 ESG 负面清单指标的客户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未积极整改的客户，要求采取预警、增加风险缓释措施、额度控制等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